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公佈，為了(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以容許（並非必然）股東大會可以電子會議方式（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及／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了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使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特別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擬考慮及通過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生效日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